证券代码:600676 证券简称:久事动娱 公告编号:2026-053

上海久事动娱文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久事动娱文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久事动娱文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组织机构优化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着力打造公司成为国内顶尖、国际一流的文体旅交综合性上市产业集团,构建长效可持续的企业经营管理模式,以“经营型总部、中心化管控、全链路融合”为导向,搭建文体旅交一体化组织架构与人才体系,进一步强化总部战略引领、资源统筹、经营管控、价值提升的核心职能,按照精简高效原则,对总部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

优化调整后的公司总部共12个部门:品牌科技部、战略客户部、战略投资部、运营管理部、安全管理部、财务管理部(财务共享中心)、法律合规中心(董事会办公室)、审计中心、党委工作部(工会办公室、信访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组织人事部)、纪律检查室。

特此公告。

上海久事动娱文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散及清算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威数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暨完成注销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及清算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威数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暨分配剩余财产的议案》,对公司决定解散及清算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威数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公司”)予以确认,同意数据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方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数据公司后期解散清算及注销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工商注销及相关证照注销工作等),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数据公司注销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解散及清算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威数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暨分配剩余财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号)。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数据公司已被准予注销登记。截至目前,数据公司已完成税务清税及注销、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

数据公司清算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清算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6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缺席会议的董事0名。会议由董事长朱海飞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修订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6年9月)》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6年9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年9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年9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海飞先生、李庆跃先生、石佳霖先生、徐曦女士、承皓琳女士、孟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非独立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非独立董事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进行选举。

4、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冯骊玲女士、黄德明先生、左文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黄德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明,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进行选举。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朱海飞:男,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8月至今担任无锡拓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担任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5年5月至今担任无锡浩天一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8月至今担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海飞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浩天一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股份合计73,015,4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朱海飞与公司除无锡浩天一意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外的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海飞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庆跃:男,中国国籍,1959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庆跃持有公司股份16,680,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5%,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庆跃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石佳霖:男,中国国籍,1987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等职。2020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佳霖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石佳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徐曦:女,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曦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浩天一意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裁职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承皓琳:女,中国国籍,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部投资经理,基金管理部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部总经理助理。现任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部副总经理、上海拓申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皓琳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浩天一意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上海拓申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董事、经理职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承皓琳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孟佳:女,中国国籍,199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职务。2025年10月至今任山西东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佳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孟佳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冯骊玲:女,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投行五部总经理、金融业务部总经理、金融业务推进委员会秘书长等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骊玲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冯骊玲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黄德明:男,中国国籍,1961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质控复核人、合伙人等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德明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德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左文辉:男,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一剑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浙江泽大(金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自2018年6月起至今在浙江瑞谷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左文辉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左文辉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7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6)人
4.01	选举朱海飞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2	选举李庆跃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3	选举石佳霖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4	选举徐曦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5	选举承皓琳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6	选举孟佳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冯骊玲女士为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5.02	选举黄德明先生为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5.03	选举左文辉先生为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0日、2026年9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1.00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无锡浩天一意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议案2.00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4.00及议案5.00将以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议案5.00涉及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进行表决。

3、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结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法人股票账户卡(如适用)、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如适用)和参会回执;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参会登记(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号、持股数、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务联系人:黄娉

(2)联系电话:0579-89186668

(3)联系传真:0579-89186677

(4)电子邮箱:ecec@ecec.co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为依法开好股东会,公司将严格执行通知精神,不向与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六、附件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回执。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9”,投票简称为“东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本次会议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 出席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4.01	选举朱海飞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李庆跃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石佳霖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徐曦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承皓琳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4.06	选举孟佳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冯骊玲女士为独立董事	√			
5.02	选举黄德明先生为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左文辉先生为独立董事	√			

注:(1)第1.00项至第3.00项提案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2)第4.00项至第5.00项提案为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提案,请依次填报投给各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就投0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会回执

截至2026年09月30日,我单位(个人) 持有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拟参加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参会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临-04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9月23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58)。

发行名称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9月5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00,000
补流期限	2025-10-10至2026-10-09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2026年9月23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00,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6年9月23日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7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海南博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博蕴”)通知,海南博蕴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递交证券非交易过户的申请。

海南博蕴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公司36,647,00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261,496,706股)的1.62%。近日经海南博蕴各合伙人决议决定解散注销,其持有的明阳智能股份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各个合伙人名下,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一、海南博蕴证券非交易过户情况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南博蕴	北海瑞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2,351	2,262,876	4,095,227	0.18%
	张传卫	25,759,618	1,909,600	27,669,218	1.22%
	王金发	3,621,933	4,594,620	8,216,553	0.36%
	张启应	3,621,933	2,600,000	6,221,933	0.28%
	刘建军	1,811,168	464,400	2,275,568	0.10%

注:上述过入方证券非交易过户前持股数量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的股数。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发生相应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过入方(即北海瑞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传卫、王金发、张启应、刘建军)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宜投资”)持有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39,246,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3%。

● 本次质押股份后,和宜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68,0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8.44%,占公司总股本的2.82%。

公司于近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和宜投资关于其办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050,000	否	否	2026.9.22	2027.9.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8	0.83	用于自身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第一大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股份后,和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246,686	9.93	48,000,000	68,050,000	28.44	2.82	0	0	0	0

本次质押股份后,和宜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68,0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8.44%,占公司总股本的2.82%。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300434 证券简称:金石亚药 公告编号:2026-030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自各方签署之日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虽然合同已正式签署并生效,合同已对项目目标、项目内容、项目实施、资金投入、各方权利与义务、项目管理、资金拨付、知识产权归属、违约责任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技术难点、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及其他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3、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具体影响情况以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科技”)与成都中科卓尔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菲特(天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局、四川天府新区科学技术局签订了《掩模版高性能镀膜装备研发项目“企业找技术”双向揭榜挂帅项目立项协议》,根据合同约定,本项目旨在研发一台至少包括九个腔室的PSM掩模版镀膜专用团簇式镀膜设备,项目总投入资金为3,000万元;其中,金石科技承担装备制造研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本次合同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发榜单位

企业名称:成都中科卓尔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GUGA1W

法定代表人:杨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8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810.9511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8年6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3号楼 B区8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学玻璃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真空镀膜加工【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型膜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